**附件**

**采购需求**

#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江岸区大气污染精细化管控示范项目

2、预算金额：49.8万元

3、最高限价：49.8万元

4、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之日起4个月

5、服务地点：江岸区全域

6、付款方式：按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执行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情况**

1、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

2、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三）采购组织形式和委托代理安排**

1、组织形式：分散采购 竞争性磋商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采购包划分与合同分包：**采购不分包，合同不分包

**（五）供应商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二、采购需求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1、服务内容**

本项目旨在通过科技手段开展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利用颗粒物激光雷达开展站点周边微环境颗粒物快速溯源，利用测风雷达监测局地风场，对污染进行气象研判，利用六参数走航，开展区域污染分布溯源，将数据全部接入信息化平台，依托信息化和第三方团队进行空气质量预警预报、数据分析、会商研判和相关专项工作，实现本地污染精细化防治。

**2、服务要求**

**1.颗粒物污染监测**

围绕颗粒物开展溯源监测，分为颗粒物扫描监测、颗粒物垂直监测和颗粒物走航监测。

**1.1颗粒物扫描监测** 颗粒物激光雷达开展可为扫描监测工作，一旦出现颗粒物高值热点，驻场工程师在区大气污染防治群里面发布热点信息，属地环保专员或巡查队针对热点位置开展巡查工作，属地环保专员和巡查人员需要将巡查结果反馈至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群内，且将处理结果反馈到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群，驻场工程师针对处理结果开展现场复查，一旦处置符合要求，此污染工作闭环完成，如果不符合要求，继续开展交办，直到处理达标，实现颗粒物污染“快速锁定-快速交办-快速处置-快速评估”的闭环。

**1.2颗粒物垂直监测** 传输天气，将颗粒物激光雷达调成垂直观测，研判大尺度颗粒物传输污染，提供精准的预警预报工作，估算站点本地源和外来源的影响。

**1.3颗粒物走航监测** 应急时段，将颗粒物激光雷达放在车上开展走航监测，开展全域的颗粒物应急溯源监测。

**2.区域风场研判监测**

利用测风雷达，针对本地的风场开展立体监测工作，评估本地不同高度层风场的变化规律，建立江滩站点风场扩散模型，辅助开展分析预警工作，与颗粒物雷达数据联用计算传输通量，为大气精准防治提供精细化的风场数据。

**3.六参数走航监测**

利用六参数走航车，开展全区网格化走航监测，绘制污染空间分布情况，监控重点源排放情况，针对全域工地、加油站、汽修店、餐饮油烟、机动车尾气集中区域开展上风向和下风向专项监测，形成污染源监测清单和地图，针对污染源进行销号式管控，有效降低污染浓度。

**4.信息化平台服务**

部署雷达信息化平台，将雷达、空气站数据全部接入平台里面，可以方便实时查看雷达图热点同时与周边空气站数据进行比对，辅助分析、研判污染源贡献比重。

**5.驻点专项服务**

为保障雷达应用，提供3名技术人员开展服务工作，2名驻场工程师驻场开展技术工作，1名远程提供数据分析，具体包括预警预报、数据分析、微污染天应急方案、会商研判、污染专项。

**5.1预警预报** 驻点技术人员根据雷达监测数据和模型分析、对江岸区次日的污染情况提供预警预报工作。

**5.2数据分析** 驻点技术人员负责推送雷达高值扫描热点，统计污染源信息，提供雷达监测的日报、月报、总结报告、污染过程报告。

**5.3会商研判** 为更好开展空气质量预测预警及空气质量管控治理工作，建立环境空气质量会商研判机制，组织日常会商，会商每个月举行一次，驻点团队梳理上个月问题点，指导开展下个月工作。

**5.4污染专项** 针对工地、工业企业、餐饮油烟、非道路移动机械、机动车尾气、加油站和汽修店利用六参数走航车开展走航监测，研判不同行业和不同行业内各个源点对本地数据贡献，编制本地清单。

**3、提交成果要求**

（1）明确污染控制的方向

基于激光雷达扫描和走航热点辅助本地开展污染精准研判和管控。基于雷达扫描热点统计分析，研判不同行业和不同行业内各个源点对污染源贡献。

（2）量化本地源和外来源贡献，强化污染短临预报。

基于激光雷达扫描、垂直和走航监测研判量化本地源和外来源贡献，监控区域传输、本地累积和夜间残留层沉降，强化污染短临预报。

（3）绘制江岸汉口江滩国控站点半径3公里范围内详细的污染源台账和地图，建立本地化的销号式管控清单。

（4）基于雷达监测数据，提供日报、月报、总结报告、污染过程分析报告。

（5）利用激光雷达24H监控能力，建立多部门协同的污染精准快速防控闭环机制。

（6）制定污染天应急方案，执行应急方案，抢救微污染天。

**4、验收要求**

严格按照《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武财采〔2020〕894号等要求，加强履约验收管理，对江岸区大气污染精细化管控示范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形成验收报告，存档备查。

制定江岸区大气污染精细化管控示范项目验收细则，并将验收细则作为合同附件。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二）商务要求**

**1、报价要求**

1.供应商所投报价应包含本项目服务工作有关的全部费用。供应商应对报价的准确性负责，任何漏报、错报或恶意竞标等均是供应商的风险。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间人工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并计入投标报价。如采购人认为中标供应商投入的工作人员数量、业务水平、专业配置等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工作需要时，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及时调配或增加符合资格要求的人员，所增加人员的工资、奖金、补贴、加班费、办公费、管理费等所有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2.供应商所报的总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3.成交供应商不得将采购文件内规定的服务工作进行分包和转包，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2、人员要求**

1.供应商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团队成员应有较高理论知识和工作经验，项目团队人员不少于3名，2名驻场工程师开展雷达应用与专项技术服务，执行污染天应急方案，1名数据分析师远程提供数据分析，具备相应技术能力。

2.供应商负责本服务项目的用工年龄应在18周岁及以上至60周岁及以下，身体健康，无传染病、职业病及其他影响行为能力的疾病，能胜任安排的各项工作。严禁使用未满18周岁童工。拟派人员要求能胜任岗位需要，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人员工资不低于武汉市最低工资标准。供应商的人员安排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采购人的要求。

3.参加项目的工作人员必须服从采购人的管理，遵守保密、安全制度，服从采购人的管理及调度，严守纪律。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能随意更换项目工作人员；如需更换须经采购人同意，如采购人认为供应商投入的工作人员数量、业务水平、专业配置等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工作需要时，有权要求供应商及时调配或增加符合本项目要求的人员，所增加人员的工资、奖金、补贴、加班费等所有费用均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为此支付任何费用。

4.如因供应商人员或设备不足导致应急任务滞后或服务质量不佳的，采购人有权要求其在合理范围内整改，整改后仍未达到要求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影响恶劣、社会反响极其负面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所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相关要求**

1.供应商在服务工作中必须严格遵守执业规则，对资料及数据严格保密。

2.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服务工作，保证成果质量，保证通过主管部门的审批。

3.调查成果归采购人所有，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出具的成果承担保密责任，并承担由于泄露或者遗失成果资料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三、其他要求**

1、提供技术、设备、工具、耗材等，承担所有费用。

2、服务期间，供应商应主动与其他职能部门做好沟通和协调工作。

3、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的全部过程中，应负责其派出的所有工作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以及承担人身意外事故引发的责任、损失和所有费用。采购人不承担供应商工作人员因意外所致的任何责任。

4、供应商需承诺在服务期间不得发生扰民、污染环境等现象，如因此发生投诉或处罚，由供应商自行协调解决。

5、采购人有对项目进度和质量进行监督控制的职责和权利，供应商应保证在项目实施全过程中配合采购人，满足采购人的合理要求，服从采购人管理部门统一调度，统一结算。

6、杜绝因供应商原因造成采购人或其他政府职能部门社会不良影响，如若在实际工作中采购人发现中标供应商单位或人员在服务期限内被发现违纪违规行为，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其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7、其它未尽事宜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规章等执行。